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ERCP 专用 X 线机/Cios Alpha（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8 号（生产厂址）。ERCP 专用 X 线机/Cios Alpha（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ERCP 专用 X 线机/Cios Alpha（产品名称 1）的(/)在中国境内生产。ERCP 专用 X 线机/Cios Alpha（产品名称 1）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诊疗床/DL-1045（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立业村（生产厂址）。诊疗床/DL-104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诊疗床/DL-1045（产品名称 2）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诊疗床/DL-1045（产品名称 2）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